

特殊就业季,这874万人的就业解决了吗?

——2020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观察

新华社记者 胡浩 刘硕

高校毕业生就业是“稳就业”的重中之重。今年全国高校毕业生达874万人,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就业形势复杂严峻。目前,这874万人的就业情况如何?各地各部门采取了哪些举措促就业?记者采访了权威部门和部分地方政府、高校、用人单位。

拓展政策性岗位

面对复杂严峻的就业形势,国家为帮助高校毕业生就业打出政策“组合拳”,扩岗位、搭平台、拓渠道,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一系列政策举措促进高校毕业生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今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大学生征兵、科研助理、基层项目、社区治理等方面都面向2020届高校毕业生开拓了更多政策性岗位。”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司长王辉近日在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据统计,截至9月1日,政策性岗位已吸纳280多万毕业生就业,比去年同期增加70多万。

他介绍,为促进就业,相关部门出台了近40项政策:针对升学,出台了硕士研究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面向国家战略和民生发展急需专业扩招的政策;针对基层就业,出台了扩大“特岗计划”“三支一扶”招录规模、扩大城乡社区和基层医疗就业岗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就业等政策;针对参军入伍,出台了加大升学优惠力度、优



化体检标准、直招士官入伍等政策;针对职业资格条件,出台了教师等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等政策……

创新就业指导

“云宣讲”“云招聘”“云管理”……在疫情防控的特殊背景下,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社会招聘机构、平台企业等加强合作、创新服务,帮助大学生“云上找工作”。

教育部与9大社会招聘机构联合推出“24365校园网络招聘服务”,目前已提供岗位信息1522万条,累计注册毕业生669万人次,投递简历3736万人次。“互联网+就业指导”直播课围绕

就业形势分析、职业发展指导、大学生征兵、创新创业、求职心理调适等主题,已推出23场直播课。“全国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平台”推动11个省近900所高校开展网签工作,今年已有64.5万毕业生完成网上签约。

“疫情阻断了我们和学生的面对面交流,如何将就业指导和服务送达每一位学生就成了工作的关键。”湖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辅导员于涵宇说。为适应新的就业形势,他了解清楚学生们的就业需求和就业意愿后,“一人一策”建立台账,指导他们投递简历、参加线上宣讲。同时,他还开展就业指导视频直播,分享简历制作和线上面试技巧,并邀请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优

秀选调生代表等进行连线分享,用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就业指导。

帮扶贫困群体

“我们把帮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王辉介绍,有关部门和地方通过出台专门政策、实施专项计划、举行专场招聘、实行专人帮扶、进行专门推荐等系列举措,全力帮扶贫困群体。

教育部举办“贫困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直接提供岗位近20万个,向贫困生手机发送岗位信息28万多条。高校建立重点帮扶台账,实行“一人一档”“一人一策”,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服务。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各高校实施就业帮扶行动,设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动态数据库,精准推送岗位信息、发放求职补贴、举办专场双选会,助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截至9月1日,广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87%。

高校毕业生就业,一头连着国家社会,一头连着万千家庭。

对于目前离校未就业的毕业生,王辉表示,教育部将与人社部等部门密切配合,一方面指导地方和高校积极为毕业生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另一方面确保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努力帮助未就业毕业生尽早实现就业。

就业创业服务攻坚季行动启动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全国启动实施就业创业服务攻坚季行动,将集中利用3个月的时间,进一步畅通失业登记和求职创业服务渠道,强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着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据悉,本次行动以“集中攻坚稳就业、精准服务保民生”为主题,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地方确定的其他重点群体为服务对象,全力做好年底前稳就业保就业工作。

行动期间,各地将做实重点群体就

业帮扶台账,全面摸排联系,提供政策宣介、职业指导、岗位推荐、培训推介等标准化公共就业服务,密集组织开展行业轮动、企业轮换的动态专场招聘,实施创业扶持政策代办帮办,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

同时,各地聚焦重点群体实施特色服务。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品质化就业服务,提升岗位推送和培训项目质量,优化招聘组织形式。为农民工实行平等就业服务,全面放开失业登记,提供同等就业服务,创建特色劳务品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本报综合)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屋管理局西彭房管所和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屋管理局白市驿房管所,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屋管理局西彭房管所和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屋管理局白市驿房管所两个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遗失,现声明作废。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重庆市九龙坡区农科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种子站、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重庆市九龙坡区分校、重庆市九龙坡区渔政渔监船检站(重庆市九龙坡区水产管理站)、重庆市九龙坡区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0年9月29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杨诚遗失保险执业证,证号:02000050011580020180900190,声明作废。
●江群芳遗失保险执业证,证号:00000550011580010202000020,声明作废。
●伍仁琴遗失保险执业证,证号:0200055000008002013025540,声明作废。
●杨海霞遗失保险执业证,证号:02005150000080020160700856,声明作废。
●吴家香遗失保险执业证,证号:0200475000008002013004566,声明作废。
●杨莉遗失保险执业证,证号:0200005001158002016000470,声明作废。
●杨静渝遗失保险执业证,证号:02000050011580020170500643,声明作废。

●雷沙遗失保险执业证,证号:0001035000000002019010007,声明作废。
●黄建容遗失保险执业证,证号:02000050011580020170800165,声明作废。
●秦国辉遗失保险执业证,证号:00000550010800002019000448,声明作废。
●胡小莉遗失保险执业证,证号:0200475000008002013004775,声明作废。
●陈燕遗失保险执业证,证号:00002050010200002020001835,声明作废。
●祖鹏遗失保险执业证,证号:00000550011500002019005581,声明作废。
●曾德琼遗失保险执业证,证号:02000150011380020170904700,声明作废。
●杨白平遗失保险执业证,证号:0001035000000002019010007,声明作废。

渝北区征地事务中心关于“110KV两岔线25#-28#线路迁改项目”的环评公示: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iuaEwyQbsK1HU22MMcYQ(提取码:yoqj)
2.查阅纸质报告联系电话:023-63252109
3.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cxsg/2018/cxsg/cxsg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4.公众意见反馈电话:023-63252109
5.征求意见稿起止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10月19日截止



就业问答

问:用人单位可以在试用期内随时辞退员工吗?

答:日常工作中,有的用人单位认为,在试用期内可以随时辞退员工。但实际上,对试用期的这种认识是错误的。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得随意与试用期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在实践中,很多用人单位都会以“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辞退员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在试用期是一个约定条款,用人单位想以此条规定辞退员工,首先应当确认双方在劳动合同中对试用期有明确的约定。如果劳动合同中没有对试用期进行约定,或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则视为试用期不成立,用人单位也不能以此条规定来辞退员工。

如果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试用期,如果用人单位以“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辞退员工,则应当向劳动者告知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理由及依据。关于员工在试用期的录用条件,用人单位应当有一个明确的标准,不能凭感觉来判断,需要有充分的证据来证明员工不符合录用条件。如果不能提供证明员工存在试用期不合格情形的依据,则可能因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而需要向员工支付经济赔偿金。

(作者:重庆立源律师事务所温霏霏)

